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策略性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 > 9.2 人力資源管理

名稱	執行人力資源規劃
編號	107560L4
應用範圍	因應銀行在可見將來的策略，為部門進行執行人力資源規劃。此能力適用於各業務、營運範疇及階級的員工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可見將來計劃人力需求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集有關的數據，並編制報告，以協助部門計劃在支持銀行的發展策略及業務需要上所需的人力預備招聘人手，並提供理據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出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及制訂預算，來解釋額外或超出預算的人手需要為個別工作或職位訂立招募工作的準則和標準，使甄選過程更有效根據策略要求制訂和實施演替規劃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發人才庫，做好接班計劃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個別部門製作人力安排計劃。計劃需要清楚列明不同種類職員的所需人數，並說明如何能為銀行的策略，提供足夠的支援根據銀行的一般指引，提供申請額外人手的報告或建議書，說明當中的理據及詳細的揀選標準
備註	